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46號

原告 曾川維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楊德一律師

被告 康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壹拾肆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關渡大橋時，因惡意逼車，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與A車碰撞，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5萬6,173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駕駛過程中多次違規超車、變亂車道，及急踩煞車等非正常駕駛行為，有一定程度之過失，請求費用亦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1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
02 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關於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有過失乙節，經本院
04 當庭勘驗被告車前行車紀錄器，得有：「前兩個檔案可見原
05 告車輛與被告車輛有行車糾紛，檔案三可見被告車輛行駛於
06 道路內線第一車道，於前方車輛閃紅燈煞車時，被告隨之減
07 速，之後發生撞擊聲音。」等內容，復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初
08 判表，可知兩造雖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因行車糾紛而於道路上
09 競駛，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A車係因前車煞車而緊隨煞
10 車，B車隨後自後撞上，堪認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B車未保持
11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所致，是B車之過失，堪以認定，為肇
12 事原因，A車則無肇事原因，基此，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
13 並無肇責，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85萬6,173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7 麗，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19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萬9,214元（第一
20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徐子偉